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航凤凰

股票代码：0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明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城区延安中路神后巷*号*号楼*单元*户

通讯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解放西路 1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16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航凤凰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航凤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载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控制的重要企业情况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9
三、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	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0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1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11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1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11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1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3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3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14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16
二、其他事项	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7
一、备查文件目录	17
二、备查文件地点	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
附表:	1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长航凤凰、上市公司、公司	指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建明
南烨集团	指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投资	指	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资创投	指	山南华资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南烨集团通过阿里拍卖·资产平台竞买方式增持长航凤凰股份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在本报告书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建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40402*****0818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城区延安中路神后巷*号*号楼*单元*户
通讯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解放西路 1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长治市南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	执行董事	目前持股比例 90%
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至今	董事长	间接持股比例 6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外控制的重要企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建明控制的重要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控制的股权比例	经营范围
1	南烨集团	52,000.00	李建明持股 9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建设工程：土木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钢材、生铁、矿石、土产日杂、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橡胶制品、日用百货、电器、门窗、电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西晋潞 注塑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	南焯集团 持股 100%	注塑件、压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设计、制造；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注塑件、压铸件喷涂、电镀加工；塑料制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长治市华焯 光电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15,000.00	南焯集团 间接持股 100%	交互式电子白板、商用显示器、电视拼接墙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教学系统软件、教学黑板、多媒体讲桌、音响系统教学设备销售；注塑件、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郑州晋潞光 电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	南焯集团 间接持股 100%	LED 显示屏的研发、生产、销售；注塑件、压铸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	山西沁潞通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	南焯集团 间接持股 100%	电子元器件、LED 显示屏及配套注塑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动工具、塑料粒料、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建材、机电设备及配件、液压设备及配件、润滑油脂、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钢材、塑料制品、压铸件、金属模具、注塑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西华晟荣 煤矿有限公 司	29,500.00	南焯集团 持股 97%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深加工；煤炭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西民生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20,000.00	南焯集团 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旅游开发；建筑材料，五金，灯具，电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长治市民生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2,100.00	南焯集团 持股 75%	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五金、灯具、电器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长治市南焯 统配煤炭销 售有限公司	1,000.00	南焯集团 持股 30%	煤炭、生铁、建材、矿石（国家控制商品除外）、矿山机电、劳保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晋能国	15,000.00	南焯集团	销售工业硅，活性炭，石墨电极，炭素制

	际贸易公司		持股 100%	品, 硅铁, 硅锰, 微硅粉, 铝硅, 锰矿石, 铁矿石, 氧化铝粉, 铝锭, 金属镁, 耐火材料, 生铁, 钢材, 木材, 五金产品, 水暖器材, 机电设备, 工矿配件, 仪器仪表, 日用百货, 劳防用品, 办公用品, 消防器材, 电子设备,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煤炭经营, 汽车销售, 化工产品批发 (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从事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机械设备维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西吉昌投资有限公司	23,600.00	李建明持股 61%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项目进行投资 (不得从事信托、证券、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李建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持有长航凤凰外, 李建明通过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岩莉、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太行产业并购私募基金合计间接持有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0,405,840 股股份, 持股比例 8.54%; 李建明通过南烨集团直接持有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657,435 股股份, 通过南烨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控股的长治市华晟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569,820 股股份,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11.7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父子之间出于家庭内部安排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

二、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

2021年1月，李杨将其持有的南烨集团90%的股权转让给李建明，李建明通过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上市公司18.00%股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南烨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8.62%股权，南烨集团一致行动人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太行兴企并购投资分级私募基金持有上市公司9.38%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南烨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8.00%股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南烨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明。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长航凤凰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有关变动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提议。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作出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继续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长航凤凰之间无关联交易发生。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日常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长航凤凰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三）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五）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书；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买卖长航凤凰股票的《自查报告》；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李建明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民权路 39 号汇江大厦
股票简称	长航凤凰	股票代码	000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建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 2 家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拍卖竞买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1、通过南烨集团间接控制股份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数量： <u>87,199,578股</u> 变动比例： <u>8.62%</u> 2、通过南烨集团一致行动人黄河投资间接控制股份 股票种类： <u>A股</u> 变动数量： <u>94,975,500股</u> 变动比例： <u>9.38%</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放弃行使相关股份表决权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李建明

年 月 日